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87年度偵字第41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概括犯意，自民國87年3月起，在網際網路散布廣告信，販賣色情光碟片之猥褻物品，再於收到購買者寄送之電子郵件後，冒用其祖父陳○生之名義，填寫代收貨價郵件詳情單、郵政國內匯款單，偽造其署名，將色情光碟片委由不知情之郵局職員寄送與購買人，郵局職員代收貨款後，再將匯款匯票寄回。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35條第1項散布猥褻物品罪嫌。
- 二、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五、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。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87年7月30日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8月12日繫屬本院等節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87年度偵字第4126號起訴書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87年8月11日嘉檢清平字第14864號函上本院收文日期戳在卷為憑。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後之113年11月25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04 法官 孫偲綺
05 法官 粘柏富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連彩婷